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 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

第十一次会议（ATRP/11）

2012年6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报告

航空运输专家组（ATRP）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

送文函

收件人：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

发件人：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ATRP）（2012年）主席

我谨荣幸地提交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第十一次会议（ATRP/11）的报告，这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至8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主席

Tshepo Peege

2012年6月8日于蒙特利尔

---

 目录

|   | 页码   |
|---|------|
| 会议情况  |      |
| 1. 会期   | ii-1 |
| 2. 出席情况   | ii-1 |
| 3. 会议官员和秘书处   | ii-3 |
| 4. 职权范围   | ii-3 |
| 5. 会议议程   | ii-4 |
| 6. 工作安排   | ii-4 |
| 会议的报告   |      |
| <b>议程项目 1:</b> 审查专家组的任务和工作方案  |      |
| <b>议程项目 2:</b> 研究将由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第六次运输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商议相应的结论或建议，以及可能的新监管安排或工具 |      |
| <b>2.1</b> 市场准入   |      |
| <b>2.2</b> 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      |
| <b>2.3</b> 对消费者的保护  |      |
| <b>2.4</b> 公平竞争   |      |
| <b>2.5</b> 保障措施   |      |
| <b>2.6</b> 对国际航空运输的收税和其它收费  |      |
| <b>2.7</b>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   |      |
| <b>2.8</b>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   |      |
| <b>议程项目 3:</b> 研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监管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                               |      |
| <b>议程项目 4:</b> 任何其他事项   |      |

## 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ATRP）

### 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6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 会议情况

#### 1. 会期

1.1 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ATRP）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至8日在设于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1.2 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 Engelbert Zoa Etundi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致欢迎辞。航空运输局局长 Boubacar Djibo 先生介绍了秘书处的成员。

#### 2. 出席情况

2.1 有来自29个成员国和5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候补成员和观察员及其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者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称   | 提名方  |
|------------------------------------|------|------|
| Stephan Borthwick 先生               | 成员   | 澳大利亚 |
| Samuel Lucas 先生                    | 候补成员 | 澳大利亚 |
| Ricardo Bisinotto Catanant 先生      | 候补成员 | 巴西   |
| Rogério Teixeira Coimbra 先生        | 顾问   | 巴西   |
| José Barreto de Andrade Neto 先生    | 顾问   | 巴西   |
| André Airton de Macedo Rebouças 先生 | 顾问   | 巴西   |
| Marc Rioux 先生                      | 成员   | 加拿大  |
| Wendy-Anne Jones 女士                | 候补成员 | 加拿大  |
| Jaime Binder Rosas 先生              | 成员   | 智利   |
| Guillermo Novoa 先生                 | 候补成员 | 智利   |
| Alvero Lisboa Montt 先生             | 候补成员 | 智利   |
| 梁楠女士                               | 成员   | 中国   |
| 张璇女士                               | 顾问   | 中国   |

---

| 姓名                                   | 职称   | 提名方      |
|--------------------------------------|------|----------|
| 丁春雨先生                                | 顾问   | 中国       |
| Khaled Abdel Moneim Abdou Mohamad 先生 | 成员   | 埃及       |
| Samir M. Desoki 先生                   | 顾问   | 埃及       |
| François Théoleyre 先生                | 成员   | 法国       |
| Matthias Schaufler 先生                | 候补成员 | 德国       |
| Marva Gordon 女士                      | 成员   | 牙买加      |
| Beth Ndinda Mwakio 女士                | 成员   | 肯尼亚      |
| Mercy Awori 女士                       | 顾问   | 肯尼亚      |
| Hans de Jong 先生                      | 成员   | 荷兰       |
| Jeroen Mauritz 博士                    | 候补成员 | 荷兰       |
| Peter Omoarebun Alawani 先生           | 成员   | 尼日利亚     |
| Oyetoun Foluwake Adegbesan 女士        | 候补成员 | 尼日利亚     |
| Anna Kolmas 女士                       | 候补成员 | 波兰       |
| Valery Paslukhov 先生                  | 顾问   | 俄罗斯联邦    |
| Tshepo Peege 先生                      | 成员   | 南非       |
| Bella Sithole 女士                     | 顾问   | 南非       |
| Ana Belén de Castro Reyero 女士        | 顾问   | 西班牙      |
| Manuel Keller 先生                     | 成员   | 瑞士       |
| Laurence Fontana Jungo 女士            | 顾问   | 瑞士       |
| Simon Knight 先生                      | 候补成员 | 联合王国     |
| Abdalla Yousif Al Hosani 先生          | 成员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Rashed Al Kaabi 先生                   | 候补成员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Alejandro Piera 先生                   | 顾问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J. H. Kiser 先生                       | 成员   | 美国       |
| Clarisa Coll Fuenmayor 女士            | 成员   | 委内瑞拉     |

| 观察员                 | 国家/组织              |
|---------------------|--------------------|
| Feliks Baci 先生      | 阿尔巴尼亚              |
| Jorge A. Gelso 先生   | 阿根廷                |
| Silvia Gehrler 女士   | 奥地利                |
| Antonino Bardaro 先生 | 意大利                |
| Lim Yonk Heng 先生    | 马来西亚               |
| Ali Al Moghraby 先生  | 沙特阿拉伯              |
| Margaret Tan 女士     | 新加坡                |
| Vincent Wu 先生       | 新加坡                |
| Nicholas Ng 先生      | 新加坡                |
| Alojz Krapez 先生     | 斯洛文尼亚              |
| Klemen Ferjan 先生    | 斯洛文尼亚              |
| Rafael Echevarne 博士 |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       |
| Iliia Lioutov 先生    |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       |
| Eugene Hoeven 先生    | 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 (CANSO) |
| Patricia Reverdy 女士 | 欧洲民航会议(ECAC)       |
| Mate Gergely 先生     | 欧洲联盟               |
| Bombay 先生           | 欧洲联盟               |
| Chaitan Jain 先生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
| Mike Comber 先生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

### 3. 会议官员和秘书处

3.1 专家组选举南非的专家组成员 Tshepo Peege 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选举荷兰的专家组成员 Hans de Jong 先生担任副主席。

3.2 会议的秘书是经济分析和政策科（EAP）的航空运输官员王远征先生。经济分析和政策科科长 Narjess Teyssier 女士、Magda Boulos 女士、Julian de la Camara 先生、Luis Fonseca 先生、Frederic Malaud 先生、Bernard Peguillan 先生和 Philippe Villard 先生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协助和咨询意见。

## 4. 职权范围

### 4.1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委员会为专家组制定了以下职权范围：

航空运输监管专家组将履行下述任务，以协助秘书处筹备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第六次运输会议）及其后续工作：

- 1) 制订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的议程；
- 2) 研究将由第六次运输会议审议的事项，以便根据需要制定适当的政策指导或监管安排；
- 3) 研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监管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以便对其保持更新并顺应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的要求；和
- 4) 第六次运输会议的必要后续工作。

专家组将顾及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利益、各国有效和持续参与国际航空运输的重要性，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战略目标。

## 5. 会议议程

### 5.1 会议议程经航空运输委员会批准并由以下项目组成：

**议程项目 1:** 审查专家组的任务和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2:** 研究将由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第六次运输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商议相应的结论或建议，以及可能的监管安排或工具

- 2.1** 市场准入
- 2.2** 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 2.3** 对消费者的保护
- 2.4** 公平竞争
- 2.5** 保障措施
- 2.6** 对国际航空运输的收税和其它收费
- 2.7**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
- 2.8**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

**议程项目 3:** 研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监管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

**议程项目 4:** 任何其他事项

## 6. 工作安排：

6.1 专家组以单一机构的形式开会。为会议提供了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口译服务。会议报告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布。为会议编写或提供的文件清单如下：

| WP/IP<br>编号 | ATRP/11<br>议程 | 标题   |
|-------------|---------------|--|
| WP/1        | 项目 1          | 职权范围、议程和工作安排   |
| WP/2        | 项目 1          | 对专家组任务及其工作方法的概述  |
| IP/1        | 项目 2          | 趋势和发展情况的总体概况<br>(关于第六次运输会议议程项目 1.1 的信息文件)                |
| IP/2        | 项目 2          | 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中可能具有经济影响的其他领域<br>(关于第六次运输会议议程项目 1.2 的信息文件)      |
| IP/4        | 项目 2          |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专题讨论会 (IATS) 的成果                             |
| WP/3        | 项目 2.1        | 市场准入的自由化   |
| WP/12       | 项目 2.1        | 对于国际民航组织推动航空运输自由化额外作用的想法<br>(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成员提交, 仅有英文) |
| WP/4        | 项目 2.1        | 起降时刻分配和夜间航班限制  |
| WP/5        | 项目 2.2        | 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自由化  |
| WP/6        | 项目 2.3        | 对消费者的保护 (仅有英文)   |
| WP/7        | 项目 2.4        | 公平竞争 (仅有英文)  |
| WP/8        | 项目 2.5        | 航空运输自由化的保障措施   |
| WP/9        | 项目 2.6        | 对国际航空运输的收税   |
| IP/3        | 项目 2.7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br>(关于第六次运输会议议程项目 2.7 的信息文件)                |
| WP/10       | 项目 2.8        |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政策和指导                                    |
| WP/11       | 项目 3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监管的政策和指导材料 (仅有英文)                          |

-----



## 议程项目 1：审查专家组的任务和工作方案

1.1 专家组根据两份工作文件（WP/1 号文件和 WP/2 号文件）审查了议程和工作方案以及专家组的任务和工作方法。专家组指出，鉴于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第六次运输会议）的各项目标及其会期较短，会议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大量而详实的筹备工作。这将由秘书处在专家组的协助下予以开展，意向是在 2012 年 11 月之前完成全部的实质性工作，以使各成员国有充分的时间在会议开幕之前审查有关材料。

1.2 鉴于这一时间框架，专家组指出，剩下的工作将通过信函开展，需要在不晚于 2012 年 9 月之前完成，以使秘书处有必要的时间定夺会议文件。

1.3 考虑到第六次运输会议的议程，而这也是专家组会议议程的基础，建议由第六次运输会议考虑把对议程项目 2.1（市场准入）的讨论调整到会议的稍后阶段，以虑及对其他项目的讨论成果，例如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以及公平竞争等，因为这可能与市场准入问题具有相关性。专家组获悉第六次运输会议的议程已经理事会批准，运输会议将能够决定如何最好地按照议程开展工作。

-----

**议程项目 2：研究将由第六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第六次运输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商议相应的结论或建议，以及可能的新监管安排或工具**

2.1 专家组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指出，设置第六次运输会议议程项目 1，就是为了提供一个关于国际航空运输全球趋势和发展情况的概况。因此，秘书处提供了以下信息以说明如何准备这一项目的意向。

**趋势和发展情况的总体概况 — (IP/1)**

2.2 秘书处通过 IP/1 号信息文件，向专家组介绍了其准备第六次运输会议关于这一题目的议程项目 1.1 文件的计划。具体而言，秘书处的意向是编制两份信息文件，一份是关于主要监管和业界发展的总体概况，另一份涉及航空公司的经济和维持能力。专家组注意到，这些文件的意图是帮助为会议作好铺垫，以便随后审查关键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因此，专家组建议扩大文件的涉及面，以涵盖航空价值链中的所有方面。

**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中可能具有经济影响的其他领域 — (IP/2)**

2.3 秘书处通过 IP/2 号信息文件，介绍了其准备第六次运输会议议程项目 1.2 文件的计划。专家组注意到，秘书处计划准备一系列报告，介绍本组织在处理经济自由化所产生的安全或保安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将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2）和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的成果。两次会议预期都将在各自的领域产生重要的建议，有可能包括具有经济影响的建议，例如为安全监督职能供资等。秘书处拟议准备的另一份文件将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在环境领域的工作。专家组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预期将在 2012 年年底之前完成基于市场措施（MBMs）的框架，这将对各国和业界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经济监管的现行政策和指导产生重大影响。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专题讨论会（IATS）的成果 — (IP/4)**

2.4 秘书处通过 IP/4 号信息文件，介绍了 2012 年 4 月与航空运输研究学会（ATRS）联合举办的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专题讨论会（IATS）的情况。由于专题讨论会涵盖的题目中，除其他事项外，有些与将由第六次运输会议将要处理的题目相同，因此，其讨论和结论与专家组对第六次运输会议筹备工作的有关问题的审议具有相关性。

2.5 专家组感兴趣地注意到 IP/4 号信息文件中提供的情况。就专题讨论会上讨论过的喷气燃料问题发表了一条意见。专家组注意到一项建议，即这一问题可能需要从全球的角度加以处理。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意见，涉及到编制一份《芝加哥公约》的新附件以涵盖航空运输问题。专家组指出，这一想法曾在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专题讨论会上提出，但未进行详细阐述；鉴于这项提案涉及到航空运输的经济发展，因此还必须对此作进一步认真研究。专家组一致同意，将把这一事项留待在关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的议程项目 2.8 下作进一步审议。

## 2.1: 市场准入

### 市场准入的自由化 — (WP/3)

### 对于国际民航组织推动航空运输自由化额外作用的想法 — (WP/12)

#### 2.1.1 引言

2.1.1.1 专家组根据秘书处提交的 WP/3 号文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成员提交的 WP/12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题目。

2.1.1.2 在 WP/3 号文件中, 秘书处介绍了自 2003 年举行的第五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 (ATConf/5) 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涉及的领域包括业务权的自由化、航空货运服务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及相关政策指导。文件指出了所取得的进展, 以及双边做法仍然是各国在交换市场准入权时所使用的工具。

2.1.1.3 文件讨论了进行进一步自由化的备选做法, 重点是超越双边做法的可能办法。建议的办法包括: 加大努力推广对国际民航组织政策指导的意识和运用; 制定专门针对航空货运的多边协定; 最为重要的是, 制定一份多边或诸边航空运输协定, 初期供“有意愿并就绪”的国家加入, 随后由其他国家在认为就绪时加入。

2.1.1.4 在 WP/12 号文件中, 阿联酋成员概要介绍了该国在自由化方面的经验和所带来的益处。文件还建议国际民航组织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推动批准 1944 年的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b) 拟定一份更全面的多边协定, 使货运和客运两项服务均自由化; c) 继续为各国拟定政策和指导材料; 和 d) 创建一项指数, 以使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能对自由化进展的程度进行比较。

#### 2.1.2 讨论

2.1.2.1 专家组注意到 WP/3 号文件和 WP/12 号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在随后的讨论中, 专家组查明了妨碍市场准入自由化的几个因素。一个是有些国家缺乏对自由化益处的意识。另一个是有些政府缺乏政治意愿, 尽管他们具备可随时采用的工具。第三个是有些航空公司可能对其政府施加了影响, 以采取更具保护主义的立场。专家组指出, 某些国家和地区当前不利的经济形势也可能是另一个因素, 影响了在自由化方面的态度。

2.1.2.2 在审议拟议的前进之路时, 专家组指出, 有更多的国家接受采用了自由化, 在航空运输协定中授予不受限制的权利已成为普遍做法。在地区一级也取得了进展, 许多地区的国家采用了地区自由化方案。虽然大多数国家在继续使用双边做法寻求市场准入的自由化, 但多边主义的前景在不断明朗。

2.1.2.3 对于制定一份专门针对全货服务的多边或诸边协定以加快自由化步伐的提案, 专家组表示了一定的支持。但是, 专家组认为, 也应充分考虑潜在的风险, 用于全货服务的此种协定可能对混合航班产生不利或歧视性效应。

2.1.2.4 关于为商务权利的交换制定一份多边或诸边协定的提案，专家组注意到对这一做法表示的支持，但一致认为，在将这一提案提交第六次运输会议之前，对各国的观点进行一项调查应是有用和必要的，以便衡量各国对于此种做法的兴趣。专家组进而同意，这项调查应包括对于拟议的航空货运多边协定的看法。

2.1.2.5 专家组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谈判会议（ICAN）对于各国的价值，并一致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提供这项便利和服务，并应鼓励各国不仅将其用于双边谈判而且将其用于诸边和多边会谈。

2.1.2.6 专家组注意到 WP/12 号文件中的拟议行动。许多与会者认为，由于 1944 年的国际航空运输协定中载有的许多条款已不符合当今的自由化目标，因此没有理由在这方面再采取行动。

2.1.2.7 关于制定一项指数或一系列指标以评价各国在市场准入方面的自由化程度，专家组对这一想法意见分歧。许多与会者强烈支持这项建议，但也有与会者对于制定和维持工作的价值和费用存有疑虑。考虑到这样的指数或指标对于便利自由化的潜在益处，专家组同意由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开展这项工作。在这方面，专家组建议，秘书处可借鉴采取了类似做法的其他组织或国家的经验。

2.1.2.8 对于国际民航组织就各国和地区的自由化经验开展案例研究的建议，专家组表示了广泛的支持。与会者认为，分享此种信息将有利于各国的自由化进程。有些与会者主动表示将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或地区经验的信息。

2.1.2.9 还就另一项建议进行了一些讨论，即拟由国际民航组织就航空器租赁问题拟定额外的指导材料，以帮助澄清租赁协议缔约方的义务和有关政府的作用。专家组注意到提案人所提供的背景信息，且国际民航组织已制定关于航空器租赁的指导，因此同意由秘书处核实是否需要制定额外的指导，处理航空器租赁中涉及政府职能的问题。

## 2.1.3 结论

2.1.3.1 根据文件及其讨论情况，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

- a) 自第五次运输会议以来，更多的国家接受采用了市场准入的自由化。航空运输业界在继续呼吁享有更多的商务自由和监管灵活性。更多的地区采用了地区内自由化方案，包括开放市场准入的承诺；
- b) 虽然有不断的势头迈向各国之间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实行更开放或充分的市场准入自由化，但有些国家仍然不愿意进一步或充分放开其市场准入，也不愿意超越双边做法而缔结多边协定交换业务权。妨碍实行自由化的因素包括缺乏对自由化益处的意识或信心；一些政府缺乏政治意愿；在某些情况下，一些航空公司对其政府的决策具有影响力；
- c) 在形成一个全球接受的替代做法之前，双边做法继续是一个主要工具，由大多数国家用以交换国际航空运输的商务权利。但是，航空界有必要使全球监管体制现代化，以

实现更高效和可持续的国际航空运输。在这方面，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在制定政策和指导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采取具体行动以推动监管方面的演进，力求实现其采用多边主义交换商务权利的目标；

- d)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谈判会议服务已被证明是一个宝贵的平台，供各国提高其航空运输谈判效率，并构筑一条通往更大自由化的道路。应鼓励各国使用这项服务进行诸边或多边谈判；和
- e)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市场准入自由化的指导仍然具有针对性并有效，但必需加大力度以推动其应用。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应随时更新其政策指导，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和各国与利害攸关方的要求作出回应。

## 2.1.4 建议

2.1.4.1 专家组审议了所提建议并商定如下：

- a) 国际民航组织应采取更为强有力的措施，推广其关于航空运输监管和自由化的政策与指导材料，并便利和协助各国开展自由化进程；
- b) 关于WP/3号文件中的提案，即专门制定一份使全货服务自由化的多边或诸边协定，以及制定一份交换商务权利的多边或诸边协定，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应在将有关提案提交第六次运输会议审议之前进行一项调查，征求各国的意见；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考虑制定额外的指导，以便利和协助各国开展自由化，例如：就各国自由化的经验准备案例研究；研究制定关于各国的市场准入自由化指标的可行性；和核实是否需要制定额外的指导，处理航空器租赁中涉及政府职能的问题。

## 起降时刻分配和夜间航班限制 — (WP/4)

### 2.1.5 引言

2.1.5.1 关于起降时刻分配问题，秘书处通过 WP/4 号文件介绍了现状和近期的一些主要发展情况。文件还叙述了国际民航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制定了指导，尤其是拟定了双边示范条款的三个选择方案，以供各国在可能时使用。文件结论认为，应认识到有关国家的困难（供求两方面），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努力解决这些困难。但是，由于这一问题的当地性，难以找到全球范围一刀切的解决办法。处理这一问题最现实的做法，将是通过有关各方能予利用的磋商和争端解决机制。

2.1.5.2 关于夜间航班限制（或宵禁）的问题，WP/4 号文件介绍了现状，并讨论了此种限制的效果或影响，尤其是对于货运运行而言。文件还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噪声管理的“平衡做法”的指导。文件结论认为，由于有许多当地因素（有时超出了民用航

空的范围)影响到施行宵禁的决定,因此,难以规定一种一刀切的解决办法。现实的做法是由各国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磋商和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这些困难。

### 2.1.6 讨论

2.1.6.1 在讨论起降时刻分配问题时,专家组一致认为这一问题应在更大的背景下加以审议,包括航空价值链中的所有各方(航空公司、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ANSPs)等),全世界的基础设施容量和限制,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性及其社会经济影响。专家组注意到对形势的评估和国际民航组织处理这一问题的现行指导,但认为,如果秘书处能在各国和业界伙伴的协助下提供关于机场和空中交通管理(ATM)系统的当前和未来容量限制的数据和预测,由第六次运输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将是有益的。此种信息能帮助会议和各国虑及当前和长远的容量形势。

2.1.6.2 专家组注意到一些成员就起降时刻分配体制中的祖父权问题及其对市场准入的可能影响所表达的关切,以及国际航协的观察员所作的澄清,即广泛采用的国际航协起降时刻分配体制的设计,是为了最高效地利用容量有限机场的起降时刻。专家组还注意到一种观点,即机场想参加起降时刻分配进程并发挥作用。

2.1.6.3 关于 WP/4 号文件所载关于欧洲联盟(EU)起降时刻的拟议法规(包括起降时刻交易)的信息,专家组注意到由欧盟观察员所提供的最新情况,即欧盟的决策进程已获演进,包括取消了起降时刻交易的提案,关于起降时刻分配的拟议法规预期将在 2012 年年底之前定夺。

2.1.6.4 在审议夜间航班限制这一问题时,专家组注意到 WP/4 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并一致认为,与起降时刻问题一样,也需要关于此种限制的原因的全面情况。

2.1.6.5 专家组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航空器减噪的技术改进大大减少了宵禁的必要性,而取消此种限制将在很大程度上改进市场准入,减缓起降时刻问题并促进经济发展与贸易。同时,专家组也认识到,关于宵禁问题的决定涉及到许多因素,难以规定一种一刀切的做法。

2.1.6.6 专家组一致认为,各国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拟定的关于噪声管理的平衡作法,及其可予利用的磋商和争端解决机制。

2.1.6.7 为了便利第六次运输会议的审议,专家组一致认为,关于起降时刻分配和夜间航班限制的结论和建议应分开提交,如下所示。

#### 起降时刻分配

### 2.1.7 结论

2.1.7.1 根据文件及其讨论情况,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

- a) 各国应充分考虑机场和空中交通管理容量限制,尤其是业务量增长对于其基础设施容量规划和发展的长期需要;

- b) 起降时刻分配问题与当地具体情况相关联，但影响到来自其他国家的国际航空运输的市场准入和运营。随着空中交通持续增长，这一问题将会继续存在。虽然不可能找到全球范围一刀切的解决办法，但各国应适当考虑其他国家的关切，及其对国际航空运输的负面影响，并在可能情况下做出最大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
- c) 国际民航组织做了大量工作来处理起降时刻分配问题，并且制定了相关指导供各国使用。由于各国和各机场的情况各异，解决具体困难的最为现实可行的方法就是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商，同时虑及各方根据有关国际协定的义务、国家和地区相关规则以及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利益；和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监测有关形势，以及国家处理这一问题的做法，提高各国对其政策指导的意识，并鼓励各国采用这些政策指导。国际民航组织还应随时向各国通报任何重大发展情况和各国处理这一问题的经验。

## 2.1.8 建议

2.1.8.1 根据讨论情况，专家组商定以下建议：

2.1.8.1.1 秘书处应向第六次运输会议介绍当前和未来的机场与空中交通管理容量限制的情况。

### 夜间航班限制

## 2.1.9 结论

2.1.9.1 根据文件及其讨论情况，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

- a) 宵禁问题与当地具体情况相关联，但影响到来自其他国家的国际航空运输的市场准入和运营。随着空中交通持续增长，这一问题将会继续存在。虽然不可能找到全球范围一刀切的解决办法，但各国应适当考虑其他国家的关切，及其对国际航空运输的负面影响，并在可能情况下做出最大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
- b) 在处理有关夜间航班的噪声问题时，各国的监管行动应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平衡做法原则，适当兼顾所有利害攸关方的观点，审视处理问题的其他选择方法，并力求采取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这方面的困难或争端应由有关国家通过可供其使用的协商机制予以解决；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监测有关形势，以及国家处理这一问题的做法，提高各国对其政策指导的意识，并鼓励各国采用这些政策指导。国际民航组织还应随时向各国通报任何重大发展情况，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结果。

## 2.2: 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 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自由化 — (WP/5)

#### 2.2.1 引言

2.2.1.1 专家组根据 WP/5 号文件审议了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自由化问题。在该文件中，秘书处回顾了自第五次运输会议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并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和相关政策指导，其中提供了许多选项供各国使用。

2.2.1.2 在探索在这一领域进行进一步自由化的更加实际的办法时，文件讨论了一些选项，包括：a) 继续鼓励各国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建议的方式，例如第五次运输会议通过的方式；和 b) 制定一份多边或诸边协定，使其以缔约国在法律上承诺放弃其航空运输协定中的国籍条款这一概念为基础。

#### 2.2.2 讨论

2.2.2.1 专家组注意到这一领域的主要发展情况，并一致认为，这一问题对于包括市场准入在内的航空运输自由化至关重要。虽然许多国家在其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继续使用“国籍条款”，但专家组注意到，过去十年中在自由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在地区一级实施了一系列地区协定，尤其是在出现了大规模经济一体化的地区中。

2.2.2.2 专家组普遍同意，需要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多的工作，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形势和各国与业界的的要求，尤其是需要更好地获得国际资本。专家组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继续推广其现行政策指导，并鼓励各国使用这些指导。

2.2.2.3 在讨论制定一份关于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多边或诸边协定时，专家组支持采用多边做法开展这一领域的自由化。有些与会者同意，制定一份协定以放弃航空运输协定中的国籍条款，是进一步自由化的一种可能方法。但是，另外一些与会者认为，拟议协定以“选择自己的伙伴”的做法为基础，因此并不能达到自由化的目标，而需要探索更为开放的选项。专家组一致认为，秘书处应研究其他选项，包括达成此种协定的更为开放的选项，以提交第六次运输会议审议。

2.2.2.4 有一种观点认为，除了探索多边做法开展自由化之外，由秘书处研究各国采行的其他自由化作法，包括某些双边协定中包含的更为自由化的条款，也可能是有价值的。

#### 2.2.3 结论

2.2.3.1 根据文件及其讨论情况，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

- a) 自第五次运输会议以来，虽然在航空承运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方面仍然存在有分歧的意见和监管做法，但通过允许自己的航空公司中存在主要由外国所有的实际所有权、



或接受主要由外国所有的其他国家航空公司的指定，均佐证了有更多国家愿意实行自由化，尽管在双边协定中存在国籍条款；

- b) 在地区一级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一些地区或次地区的国家已采用地区安排，在其各自成员之间使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自由化；
- c) 尽管在自由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且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指导持续有效，但对于做出全球适用的政策声明，或承诺允许来自所有国家的所有航空公司具有无限的外国所有权，各国有些踌躇不决。有必要探索可以赢得更广泛的接受，并使自由化得以向前迈进又不会影响国家各项法律的更加灵活的其他选项；和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在制定政策指导方面继续发挥主要作用，并采取各种切实行动，以便利监管方面的发展，包括制定一项多边或诸边安排，以满足各国及行业的各种需求。

#### 2.2.4 建议

##### 2.2.4.1 专家组审议了所提建议并商定如下：

- a)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推广其关于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题目方面的政策指导，并鼓励各国在其监管实践中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和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一份多边或诸边协定，包括各种可能的选项，提交第六次运输会议审议。
-

## 2.3: 对消费者的保护

### 对消费者的保护 — (WP/6)

#### 2.3.1 引言

2.3.1.1 专家组根据 WP/6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其中叙述了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尤其是所认为的旅客服务每况愈下的状况，由极端天气或自然现象造成旅行中断的影响，以及美国和欧盟最近的监管活动，包括在航空公司定价透明度方面的情况。

2.3.1.2 在文件中，秘书处提出了一些可能的方法，以处理现行规则与规章方面的缺陷和支离破碎的局面，包括制定进一步的政策指导，以促进监管的协调统一；保护航空旅客的基本原则；以及一份可能的全球行为守则。

#### 2.3.2 讨论

2.3.2.1 专家组注意到这方面的主要发展情况，并同意有必要保护国际航空运输的消费者。专家组还认识到，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对于市场力量或监管干预这两个不同方面的依赖，会因为每个国家或地区的条件或特色的不同而不同。

2.3.2.2 专家组认识到对监管机制进行协调统一是可取的，但同时对于此种努力的可行性也表示了怀疑。许多与会者认为，制定一份全球行为守则在现阶段还不成熟。但是，专家组支持促进监管的兼容性，并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制定一套关于保护国际航空运输消费者的核心原则，涉及的方面可包括航空公司定价透明度、超售、航班延误和在航空承运人破产时的旅客待遇等。

2.3.2.3 为了制定一套关于消费者保护的基本原则，并确定是否日后最终需要某种形式的全球行为守则，专家组一致认为还需要额外的信息，尤其是关于现行消费者保护规章和航空公司自愿承诺或举措的效率方面的信息。应收集此种信息以涵盖更多的国家和地区。

2.3.2.4 专家组还认为向消费者发布透明的信息是必要的，尤其是在没有一个代表航空旅行者的全球组织的情况下。随后讨论了航空公司在定价方面采取服务“分包”的做法的问题。此种做法通过将费用拆分成尽可能多的组成部分，而对同一航班实行不同的运价，例如免费行李的配额、受否要求分配座位和享用机上餐饮等。虽然航空公司声称此种定价做法是一种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方法，但是专家组指出，旅客满意度下降，表明这样的做法可能不是由于市场或消费者需求而产生的。

2.3.2.5 专家组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UNWTO）开展工作，拟定一份关于保护旅游者和旅游服务提供者公约草案的情况，及其对于保护航空旅行者的监管机制的潜在影响。专家组一致认为，需要在两个组织之间进行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2.3.2.6 专家组注意到，在处理残疾旅客或行动不便人员方面，某些国家和地区之间存在着不同的规则，但也认识到，由于各国和各地区的形势和需要不同，对不同的消费者保护机制进行协调存在挑战。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便利残疾人航空旅行的工作正在由简化手续专家组处理。

### 2.3.3 结论

#### 2.3.3.1 根据文件及其讨论情况，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

- a) 国际航空运输消费者保护问题越来越重要。世界各地的政府已对消费者权益予以更多的重视。有些还采取了各种各样的监管和非监管做法处理这些问题。但是，各国采取的监管做法各不相同，规则和规章仍然支离破碎，监管干预的效率和有效性继续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 b) 航空公司在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自愿性承诺，来为消费者服务并回应市场的需求。但是，在服务质量和消费者待遇方面的旅客满意度似乎下降，尤其是在服务“分包”方面，例如免费行李配额和分配座位等，这表明这些发展情况不一定总是由于市场或消费者需求产生的。同时，飞行延误和其他旅行中断的情况也带来了关切；
- c)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消费者权益的指导仍然具有相关性，并需要随时更新，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做出回应。应开展更多的努力，促进各国规则和规章之间彼此兼容；和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发挥首要作用，拟定政策指导以处理全球一级涉及消费者保护的正在出现的问题，同时虑及各国、业界、航空旅行者和其他航空利害攸关方的利益。在这方面，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机构职责进行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 2.3.4 建议

#### 2.3.4.1 专家组审议了所提建议并商定如下：

- a) 鼓励各国视情在其监管做法中使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消费者权益的政策指导，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合作，力求使相关规则和规章彼此兼容，并将冲突之处减至最少；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开展一项研究，探讨不同地区在消费者保护方面的监管干预的成效，以及监管性与自愿性行业承诺各自的优劣之处；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考虑制定一套保护航空旅客的基本原则；和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就共同感兴趣的事宜进行合作，并随时向各国通报由旅游组织在涉及航空运输的对旅游者和旅游服务提供者保护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 2.4: 公平竞争

### 公平竞争 — (WP/7)

#### 2.4.1 引言

2.4.1.1 专家组根据秘书处提交的 WP/7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其中审查了最近的发展情况，例如航空公司之间或航空公司联盟之间竞争加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两大航空承运人之间的合并。文件注意到针对竞争问题的监管回应支离破碎，并缺少对于什么构成“公平的竞争场地”的共同看法。

2.4.1.2 在探讨开展可能的工作以处理公平竞争这一问题时，秘书处提出了一些措施，以更好地推动各国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现行指导。秘书处还提出了一些可能的做法，以促进这一领域规则的协调统一或彼此兼容，包括鼓励在竞争主管当局进行合作、对话和信息交流的方法。

#### 2.4.2 讨论

2.4.2.1 专家组注意到秘书处对于形势的评估。指出国际航空运输的自由化不一定产生了反竞争行为或做法。即使是在对市场进行高压监管时，也可能会有竞争型扭曲，包括出现垄断或寡头的情况。有些与会者认为，虽然某些双边协定可能制约了竞争，而另有一些双边协定则正好相反，会促成迈向航空运输的自由化，因而促进竞争。

2.4.2.2 专家组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指导是有益的，但也同意需要对其进行更新。专家组普遍认为，由于各国之间存在着重大的差异，且国际航空运输的竞争瞬息万变，因此，难以在现阶段就“公平的竞争场地”的定义达成共识。

2.4.2.3 专家组注意到并同意所建议的措施是有益的，以促进竞争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处理国际航空运输的竞争问题。在这方面，专家组认为，某些国家的竞争主管当局具有独立地位，航空当局对于其立场和做法不一定具有影响力。

2.4.2.4 在审查促进监管趋同性和兼容性的可能方法时，专家组支持制定一套关于可能构成国际航空运输公平竞争各项条件的指导原则。在这方面，专家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在处理国际竞争事宜方面的经验或举措。此种指导原则也应是可调整的，并能时刻回应市场和监管形势快速演进的需要。

#### 2.4.3 结论

2.4.3.1 根据文件及其讨论情况，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

- a) 自第五次运输会议以来，航空公司和联盟之间的竞争加剧，承运人之间的整合和合并也已加速进行。竞争愈演愈烈的环境可为航空运营人创造更多的机会，但也可能产生

更多的争端。各国应充分考虑其他国家关于对国际航空运输适用国家竞争法或政策的关切；和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各国应在对国际航空运输适用其竞争规则和政策方面尽力求得趋同性或实现兼容性。在这方面，应鼓励各国之间，尤其是其竞争主管当局之间进行合作。

#### 2.4.4 建议

##### 2.4.4.1 专家组审议了所提建议并商定如下：

- a)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监测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并更新其指导，以回应情况的变化和各国的需要。国际民航组织还应鼓励各国视情使用其指导，并最好将其编入各国的航空运输协定和国家或地区竞争规则之中；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考虑各种办法和手段，以推动在竞争主管当局之间进行合作、对话和信息交流，为国际航空运输创造更好的竞争环境；
  - c) 国际民航组织在筹备第六次运输会议时，应考虑收集关于由其他组织制定或运用的竞争政策和做法的信息；和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探讨制定一套关于国际航空运输公平竞争的核心原则的可能性。
-

## 2.5: 保障措施

### 航空运输自由化的保障措施 — (WP/8)

#### 2.5.1 引言

2.5.1.1 专家组根据由秘书处提交的 WP/8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文件审查的保障措施问题涉及以下方面：各国持续有效地参与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保障和国家援助/补贴；确保必需的航空服务和开发旅游航线的必要性；以及对于单方面行动的关切。

2.5.1.2 专家组指出，关于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问题已在议程项目 2.4 下的 WP/7 号文件中单独论述。

#### 2.5.2 讨论

2.5.2.1 专家组注意到并核准了秘书处对本文件中所述四个领域当前形势的评估。专家组同意，在自由化的环境中，仍然有必要在这些领域采取保障措施，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政策指导仍然是相关的和有效的。

#### 2.5.3 结论

2.5.3.1 根据文件及其讨论情况，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

- a) 在国际航空运输的自由化环境中，由于发展阶段、其航空承运人的竞争力和地理位置的差异，一些国家仍然需要保障措施；
- b) 在自由化进程中，各国应充分注意航空界在国际民航组织各个论坛所商定的各项原则，包括保障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持续有效地参与国际航空运输，以及有必要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 c) 针对上述具体方面，即参与的措施、服务保障和国家援助/补贴、必需的航空服务、以及避免单方面的行动，国际民航组织所制定的关于保障措施的指导仍然是相关的和有效的。应鼓励各国在其监管做法中使用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指导，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其它各国分享其自由化的经验；和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监测在这些方面的发展情况，随时更新有关指导，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做出回应，并在必要时对正在出现的具有全球意义的问题进行处理。

## 2.6: 对国际航空运输的收税和其它收费

### 对国际航空运输的收税 — (WP/9)

#### 2.6.1 引言

2.6.1.1 专家组根据 WP/9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其中审查了关于对民用航空征收的税、费和其他征款的问题，及其对航空运输发展的影响。文件审查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税收问题的政策和工作，以及各国实施的情况。文件还叙述了一些地区组织和业界协会所开展的工作。

2.6.1.2 秘书处提出了一些改善状况的建议措施，包括推广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提高各国的意识，并提出了一个模式条款形式的拟议监管安排，拟纳入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协定范本（TASA）中，以期加强这些政策的实施。

#### 2.6.2 讨论

2.6.2.1 专家组注意到文件对当前状况的评估和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会议注意到就对航空运输征收的税或其他征款不断蔓延这一情况的关切及其不利影响，并指出，国家享有确定其税收政策和规则的主权，而民航当局有时对于此种政策的影响力有限，因为对于税收事项的权力属于国家的其他主管当局。

2.6.2.2 专家组虽然承认各国对于财政事项享有主权，但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长期政策仍然具有相关性和有效性，并核准了所提议的措施，由国际民航组织提升各国的意识并推动此种政策的运用。

2.6.2.3 专家组审议了拟纳入航空运输协定范本的模式条款提案，并同意提出这一安排，将其作为一种选项由各国自行决定使用，纳入航空运输协定本身，或谅解备忘录（MoU）和磋商备忘录（MoC）。要求秘书处将这一说明清楚地反映在航空运输协定范本关于税收条款的解释性说明中。并进一步要求增加一条注释，表明航空运输的税收问题不一定是属于航空当局的职权，而是属于国家其他主管当局的权力。

2.6.2.4 专家组同意一项建议，即应请各国重视避免对航空运输活动实行双重税收的重要性。专家组还注意到一种观点，即税收事项方面的透明度至关重要，这也是消费者保护的一个核心要素，例如航空公司定价的情况。

#### 2.6.3 结论

2.6.3.1 根据文件及其讨论情况，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

- a) 与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航空承运人的燃油和技术供应品以及航空器收入和活动资产的同等豁免情况不同，各国在其航空运输协定中没有包括对国际航空运输的销售和使用

减少或取消征税的承诺。相反，近年来各种类型的税和征款层出不穷，这种情况在今后几年可能会继续恶化。此种趋势，加之缺乏透明度，以及与其他运输模式相比针对航空运输的歧视做法，在航空业引起了严重关切，并将对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消极影响，从而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和

- b) 国际民航组织有明确的收税和使用费政策，而且仍然有效。应敦促各国按照大会A37-20号决议附录E和F的要求，在其监管做法中遵守和适用这些政策。国际民航组织应当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各国对其收税和使用费的政策意识，加大其实施力度。

## 2.6.4 建议

### 2.6.4.1 专家组审议了所提建议并商定如下：

- a) 敦促各国遵循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税收的政策，并避免在航空运输领域实行双重税收；和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在航空运输协定范本关于税收的条款中增加一项选择性监管安排，处理对国际航空运输的销售或使用征税的问题，内容如下：

“……缔约一方须着手尽最大实际可能减少、并一俟其经济状况允许即作出计划取消对销售或使用国际航空运输的一切形式的征税，包括对国际民用航空不需要的服务所征收的税款或可能对其构成歧视的税款。”

这一条款是一种由各国自行决定使用的选项。作为替代，各国亦可选择在谅解备忘录或磋商备忘录中使用这一安排。这些将反映在航空运输协定范本关于税收条款的解释性说明中。

-----



## 2.7: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 — (IP/3)

#### 2.7.1 引言

2.7.1.1 秘书处通过 IP/3 号信息文件，向专家组介绍了其为第六次运输会议议程项目 2.7: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准备文件的计划。将为会议准备三份文件，即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财务状况的报告；关于实施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CEANS-2008 年）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报告文件；和讨论为监督职能（例如民用航空的安全、保安和经济监督）供资问题的第三份文件。

#### 2.7.2 讨论

2.7.2.1 专家组注意到 IP/3 号信息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并核准了秘书处关于为第六次运输会议准备相关文件的计划。关于拟由运输会议审议的为监督职能供资的可能建议，专家组的一种观点认为，通过一种可能的旅客安全收费或征款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等安全监督职能供资，这样的提案可能会产生严重影响，包括可能影响到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税收和收费的现行政策。因此，应请运输会议充分注意此种影响。

-----

## 2.8: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

###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运输领域的政策和指导 — (WP/10)

#### 2.8.1 引言

2.8.1.1 专家组根据 WP/10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其中论及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监管的现行政策和指导的针对性及有效性。

2.8.1.2 文件指出，虽然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和政策仍然具有针对性，但各国缺乏意识和实施。为了改善这一状况，秘书处强调有必要开发更有成效的工具和手段，以推广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指导，包括与各国、业界和其他相关组织携手合作，改进对国际民航组织政策指导的实施。一项建议做法，是鼓励各国将国际民航组织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收编到国家立法、政策、法规和航空运输协定中。另一想法，是考虑制定一份关于航空运输事项的《芝加哥公约》的新附件。

#### 2.8.2 讨论

2.8.2.1 专家组注意到这一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专家组同意，将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指导纳入各国的国家立法、政策与法规及航空运输协定的建议做法是有价值的，但对于制定一份《芝加哥公约》新附件的想法，由于缺乏拟议范围和覆盖面的信息，因而目前尚不能就此提供看法和咨询意见。因此，专家组建议，秘书处向各国提供关于这一附件的进一步信息，包括拟议的范围和覆盖面，以使各国能充分考虑这一提案。

2.8.2.2 专家组认为，由秘书处对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一项调查，了解现行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和指导的相关性和使用情况，包括《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政策和指导材料》(Doc 9587 号文件)和《国际航空运输监管手册》(Doc 9626 号文件)，这项工作是有意义的，其结果能够协助准备第六次运输会议关于这一题目的文件。专家组还建议，运输会议的文件应敦促各国遵守其在芝加哥公约下向国际民航组织交存其航空运输协定、包括相关谅解备忘录的义务。

#### 2.8.3 结论

2.8.3.1 根据文件及其讨论情况，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

- a) 应重新确认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监管和制订全面政策指导方面的领导作用，协助各国为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和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利益创造一个有利的监管环境；
- b) 各国应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遵守大会决议针对航空运输领域规定的承诺；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与业界合作，采取所有相关措施确保对其政策以及对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经济监管指导材料的使用有普遍了解和认识。

## 2.8.4 建议

### 2.8.4.1 专家组审议了所提建议并商定如下：

- a) 国际民航组织应鼓励各国将国际民航组织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收编到其国家法律、规则和规章以及航空运输协定当中；
  - b) 国际民航组织应对各国和有关组织进行一项调查，了解国际民航组织现行政策和指导的相关性和使用情况，包括Doc 9587号文件和Doc 9626号文件。收集的信息应构成拟向第六次运输会议提交的报告的基础；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向各国提供进一步信息，介绍可能的《芝加哥公约》新附件的拟议覆盖面和内容，以使各国能充分考虑这一提案。
-

---

议程项目 3：研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监管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和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监管的政策和指导材料 — (WP/11)

### 3.1 引言

3.1.1 秘书处通过 WP/11 号文件，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监管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即 Doc 9587 号文件和 Doc 9626 号文件，及其对上述文件进行更新的计划。

### 3.2 讨论

3.2.1 专家组普遍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监管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对于各国的监管做法是有益的，且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提供此种指导，以便利和协助各国开展自由化进程。

3.2.2 专家组注意到秘书处更新上述两份出版物的计划。由于国际民航组织的现行政策和指导的大部分，已由专家组结合会议议程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因此，专家组同意重点讨论这两份文件的总体结构和内容，以期进一步改进文件的陈述方式。专家组还同意应询在 2012 年 9 月底之前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意见、建议和其他投入。

—————

**议程项目 4：任何其他事项**

4.1 专家组在这一项目下未提起任何需要讨论或注意的事项。

— 完 —